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261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全实拉链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88621218W

法定代表人：吴均学

企业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灵镇龙眼围1号（首层车间）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9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生产过程中存在下列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灵镇龙眼围1号（首层车间）从事的服装拉链生产项目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

上述违法行为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

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我局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服装拉链生产项目。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公司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依法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9日

